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417號

原告 鴻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偉君

訴訟代理人 張文濱

柯俊吉律師

被告 政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政川

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承攬祥豐球場燈具採購工程，伊則向被告分包取得拆除及基礎工程，工程內容如伊110年8月3日估價單所示，約定工程款含營業稅為新臺幣（下同）348,600元（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又追加如伊110年9月2日估價單所示工程，約定工程款含營業稅為263,823元（下稱追加契約）。詎伊完成系爭契約及追加契約之工程後，扣除被告前已支付之定金104,580元及伊同意負擔之電纜斷線處理費25,000元外，被告尚欠482,843元工程款未付，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2,843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契約之「燈桿基礎」工程應在燈桿混
04 凝土基座安裝2支銅棒及預留電纜線出線電管，惟原告僅安
05 裝1支銅棒，且銅棒與電管位置均未依設計圖施作，致伊需
06 另請他人修補該瑕疵，支出修補費用241,500元；且原告以
07 挖土機拉斷電纜及控制線，致伊需僱工挖掘尋找斷點並接回
08 電纜及控制線，支出工程款162,223元；另伊並支出上開2項
09 修繕工程之線材費共20,650元，原告亦應就此負賠償責任。
10 又原告就系爭契約之「管溝」工程未依設計圖回填原土夯實
11 及澆灌15公分厚混凝土，且未依設計圖先行切割地面而逕以
12 怪手開挖及壓損地面，致伊需委請他人修補而支出工程費5
13 2,500元；原告就系爭契約之「配電盤基礎」工程及「燈桿
14 基礎」工程均未拆除模板及塗抹平整，致伊需委請他人修補
15 而支出工程款40,425元，爰以伊對原告之上開修補費用償還
16 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共517,298元債權，與原告主張之
17 工程款債權抵銷。再者，追加契約之「鐵板租用」係原告為
18 完成系爭工程所需，應包含在系爭契約之估價金額中；追加
19 契約之「點工」為系爭契約之復原工作，應包含在系爭契約
20 之施作範圍內，非追加工項；追加契約之「路面切割」屬系
21 爭契約「管溝（地面水刀切割）」工項，非追加工程等語，
22 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3 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工程款含營業稅為348,600元。

26 (二)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之「低壓手孔」「PVC菱格網拆除清
27 運」「舊燈桿拆除」等工程，且工程無瑕疵。

28 (三)追加契約之項次2「混凝土140psi」、項次3「混凝土210ps
29 i」、項次5「出土方剷土機」、項次8「挖土機」、項次10
30 「代叫水電材料」、項次11「5號不銹鋼螺栓」等工程被告
31 同意支付追加契約所示金額。

01 四、關於系爭契約之爭議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契約所示工程乙節，業據提出現場施
03 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131至132頁），堪信屬實。被告雖抗
04 辯原告就系爭契約之「燈桿基礎」工程缺漏1支銅棒且所設
05 銅棒及電管位置均未依設計圖施作等語，並提出新設投射燈
06 桿燈具設計示意圖（下稱系爭示意圖，見本院卷62頁）為
07 證。但查：

08 1. 細稽系爭示意圖所示，其上所列維修孔示意圖、鍍鋅基礎
09 螺栓示意圖、燈桿底鈑示意圖、燈具側視圖、螺栓帽套示
10 意圖，無一繪及接地銅棒與電管應設置於混凝土基座之何
11 處，說明欄內亦全未提及接地銅棒與電管應設置之位置，
12 被告抗辯接地銅棒與電管應設置在基座中心點20公分圓周
13 云云，顯無依據，並非可信。至系爭示意圖左側燈桿及燈
14 具立面示意圖雖繪有2支接地銅棒，然並無繪製剖面圖詳
15 予說明接地銅棒與基座中心點之相對位置，甚且所繪接地
16 銅棒之正上方係標示鍍鋅基礎螺栓，執此比對系爭示意圖
17 內之混凝土基座剖面圖，燈桿及燈具立面示意圖所示接地
18 銅棒位置，亦明顯在混凝土基座中心點20公分圓周之外，
19 益徵被告抗辯原告就「燈桿基礎」工程之接地銅棒與電管
20 均未依設計圖所示位置施作云云，並非事實。

21 2. 上開燈桿及燈具立面示意圖固繪有2支接地銅棒，惟關於
22 「 $R < 50\Omega$ 」之接地銅棒在圖上特別標註「責任施工」等
23 文字，就此證人即參與系爭契約之被告員工符徵貴於本院
24 證稱：圖面雖顯示2支接地銅棒，但其中1支接地銅棒電阻
25 要小於10歐姆的要求，此部分業主有派員檢驗並符合規
26 範，且伊有問業主是否要另外打1支符合50歐姆的銅棒，
27 業主表示如果沿用舊有的銅棒可以符合50歐姆的規範，不
28 一定要另外打1支銅棒，這就是責任施工的意思；被告提
29 供的銅棒只夠1個點裝設1支，就伊之認知，銅棒1支就夠
30 了，故伊並未向原告反映「燈桿基礎」工程之施工內容缺
31 少1支銅棒等語（見本院卷152頁反面至153頁），堪認原

告在混凝土基座上僅設置1支接地銅棒，確係依被告提供之材料及所下之指示為之，且系爭契約亦未記載原告應於每個燈桿基座裝設2支接地銅棒，是被告抗辯原告漏未施作1支接地銅棒云云，自屬無據。

(二)被告另抗辯原告就系爭契約之「管溝」工程未依設計圖回填原土夯實及澆灌15公分厚混凝土，且未依設計圖先行切割地面而逕以怪手開挖及壓損地面等語，惟被告嗣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已陳明：不抗辯系爭契約之「管溝」工程有瑕疵等語（見本院卷178頁反面），足見被告已自認原告就「管溝」工程已完工且無瑕疵。

(三)被告又抗辯原告就系爭契約之「配電盤基礎」工程及「燈桿基礎」工程均有未拆除模板及塗抹平整之瑕疵云云，原告則主張拆除模板及抹平非系爭契約應施作項目等語。觀諸系爭契約關於「配電盤基礎」工程及「燈桿基礎」工程之內容所示，「配電盤基礎」之工程項目僅記載「開挖、釘模板」、備註欄僅記載「混凝土及樓板（按應係模板之誤）業主提供」，「燈桿基礎」之工程項目僅記載「開挖、綁螺栓、4號鋼筋固定、底板預埋、含混凝土澆置、含吊車固定」、備註欄僅記載「銅棒、螺栓、混凝土業主提供」，未見兩造約定原告應負責拆除模板及抹平等工項，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可信。

(四)小結：原告施作系爭契約既無瑕疵，其得向被告請求系爭契約工程款348,600元。

五、關於追加契約之爭議部分：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成立追加契約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原告提出之追加契約所示（見本院卷13頁），其上未經被告簽名或用印，尚無從證明被告已同意追加契約，故除前開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所示被告同意給付之追加契約工程款外，原告應另舉證證明被告同意由原告完成追加契

01 約所示其餘工程並給付工程款，及原告已完成施作。

02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配電盤基礎」工程備註欄記載「樓
03 板」由業主即被告提供，故被告應給付追加契約之「鐵板租
04 用」工程費云云，但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上開所指「樓
05 板」不僅文字上與追加契約之「鐵板」明顯不同，且對照原
06 契約「配電盤基礎」工程載明「開挖、釘模板」等文字，堪
07 認該備註欄中應係將「模板」誤載為「樓板」，是原告執此
08 為由主張被告應給付鐵板租用費用，並非可採。

09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已同意追加契約之「點工」工程，並舉其與
10 被告員工游御琪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197頁）。
11 但查，游御琪在該對話中僅陳稱「張老闆，這邊再麻煩你填
12 土處理一下，校安那邊目前有意見」等語，依其文義係要求
13 原告應完善其填土工作，並未提及同意原告另行點工搬運石
14 頭，並由被告支付點工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支付追加契約
15 之「點工」工程款，並無理由。

16 (四)原告又主張追加契約項次6、7之「出土方」工程係經被告同
17 意追加，且已施作完成等語，並舉原告與游御琪LINE對話紀
18 錄、出土方施工照片、土方運棄請款單及證人符徵貴為證。
19 經查，系爭契約下方備註欄記載「本工程不含土方證明」，
20 被告對此亦未爭執，可見原告倘經被告同意運棄開挖工程所
21 生土方，即可依追加契約請求工程款。參酌證人符徵貴於本
22 院證稱：被告不確定何時能夠拿到土方運棄證明，系爭契約
23 才會記載土方暫置於現場，但依招標文件最後都要運走，伊
24 可以確認追加契約項次6、7「出土方」工程原告有施作等語
25 （見本院卷153頁反面至154頁），及游御琪向原告表示「土
26 堆的部分學校在問是不是這幾天能運出去」「張老闆，廢土
27 的費用麻煩再跟我們告知」等語後，原告即傳送運棄土方之
28 施工照片予游御琪（見本院卷134頁反面至135頁反面），堪
29 認原告係依被告要求運棄土方且已施作完畢。另依原告提出
30 土方運棄請款單所示（見本院卷236頁），原告運棄土方之
31 費用應為91,600元（61,600+30,000），是原告請求被告支

01 付追加契約項次6、7「出土方」工程款91,600元，為有理由。
02 被告雖抗辯經其計算後發現棄土數量顯較原告主張運棄
03 之數量短少云云，並提出棄土計算表為證（見本院卷183
04 頁），然該計算表係被告單方面製作，可信性已然存疑，且
05 被告亦未提出其憑以計算之證據供本院調查，其此項抗辯並
06 非可採。

07 (五)原告又主張其經被告同意施作追加契約項次9「路面切割」
08 工程，並提出與游御琪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133頁
09 反面、134頁），被告則抗辯上開工程應包含在系爭契約
10 「管溝」工程施作範圍內，非追加工程等語。查系爭契約
11 「管溝」工程既載明包含「地面水刀切割」，且依游御琪向
12 原告表示「管架可能比原本切地還寬」「可能要麻煩您再依
13 實際尺寸做調整」等文義，可見系爭契約「地面水刀切割」
14 確與管架裝設有關，則游御琪要求原告依實際尺寸做調整，
15 應未逾原契約應施作之範圍，原告主張追加契約項次9「路
16 面切割」屬被告同意之追加工程，並非可採。

17 (六)原告復主張其得向被告請求追加契約項次12「混凝土210psi」
18 工程款3,600元，然原告提出之追加契約於該項次已載明
19 「未施叫」，且原告提出之混凝土送貨單所載數量亦僅與追
20 加契約項次2、3所示混凝土數量相符，難認原告已施作項次
21 12之工程，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工程款3,600元，
22 不應准許。

23 (七)小結：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追加契約工程款合計232,113
24 元〈 $(12,000 + 57,200 + 11,000 + 61,600 + 30,000 + 7,000$
25 $+ 40,260 + 2,000) \times 1.05$ 〉。

26 六、關於被告之抵銷抗辯部分：

27 (一)被告雖以其對原告施作之「燈桿基礎」工程有修補費用償還
28 請求權241,500元之債權，及對原告拉斷電纜、控制線之行
29 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162,223元之債權，暨對原告有請求上
30 開2項修繕工程之線材費共20,650元之債權為由，執以與原
31 告本件工程款債權為抵銷。但查：

- 01 1. 原告施作之「燈桿基礎」工程並無被告所稱之瑕疵乙情，
02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抗辯其對原告有修補費用償還請
03 求權241,500元之債權，並執以與原告本件工程款債權為
04 抵銷，為無理由。
- 05 2. 被告雖抗辯原告施工時拉斷電纜及控制線云云，但原告已
06 否認有拉斷電纜及控制線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7 前段舉證責任分配規定，應由被告就此有利事實負舉證責
08 任。查被告固舉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94頁），惟該等
09 照片至多僅能認定電纜或控制線有遭拉斷情形，尚無法證
10 明確為原告施工不慎所致。另證人即負責施作電纜與控制
11 線連接修復工程之林來裕於本院雖證稱：相關人員有開會
12 討論電纜及控制線斷線的原因，伊曾看過相片中舊的開關
13 箱打開後裡面有3條線，伊本來負責把舊的電線接到新的
14 開關箱，但伊要做的時候，發現距離手孔約1公尺處只剩2
15 條線，伊有向校方反應並去找源頭，確定總開關箱裡的源
16 頭有3條線，但伊接線的地方只剩下2條線，伊開挖後發現
17 斷掉的那條線是斷在管子裡，因為該電線是60mm平方的規
18 格，應該是怪手才有可能拉斷等語（見本院卷232頁正、
19 反面），然由林來裕證述內容可知，林來裕所稱斷線原因
20 係其尋找斷點過程中所為之個人臆測，並非海洋大學邀集
21 相關人員查證後所得之結論，尚難憑以對原告為不利之認
22 定。再者，電纜及控制線均為海洋大學所有，拉斷電纜及
23 控制線之行為人縱有加害行為，其加害對象亦為海洋大學
24 而非被告，則縱認原告為拉斷電纜及控制線之行為人，亦
25 屬原告對海洋大學之侵權行為，而非原告對被告不完全給
26 付之加害給付。況被告就其為修復斷線支出工程款162,22
27 3元而受有損害乙節，固提出大都會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
28 票為證（見本院卷120頁），然其上之品名、數量僅記載
29 水電設備1式，難認被告已證明其確因修復斷線而支出工
30 程款致受有損害。基上各情，被告抗辯其對原告有承攬契
31 約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162,223元債權，並執以與

原告本件工程款債權抵銷，為無理由。

3. 被告對原告既無上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加害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其另執上開2項修補工程之線材費20,650元債權為抵銷，亦屬無據。

(二)被告另抗辯其對原告施作之「管溝」工程有52,500元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對原告施作「配電盤基礎」「燈桿基礎」之模板工程有40,425元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均執以與原告本件工程款債權抵銷等語。然原告施作之「管溝」工程並無瑕疵，「配電盤基礎」「燈桿基礎」之模板拆除及抹平工程均非原告承攬範圍等情，既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執上開修補費用對原告本件工程款債權為抵銷，並無理由。

七、綜觀上開論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契約工程款為348,600元，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追加契約工程款為232,113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定金104,580元，及原告同意扣除之斷線處理費25,000元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51,133元（ $348,600 + 232,113 - 104,580 - 25,000$ ）

八、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451,133元，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2 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
03 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黃文琪